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年7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台財稅字第 10100089200 號</u>	101 年 07 月 04 日	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經法院拍賣，地上建物未一併拍賣，系爭土地由該建物所有權人即納稅義務人配偶優先承買，適用 <u>土地稅法第 34 條</u> 第 5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
<u>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u>	101 年 07 月 04 日	因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u>台財稅字第 10100594550 號</u>	101 年 07 月 10 日	教育或研究機關購買國外相關勞務適用免稅規定之範圍。
<u>台財稅字第 10104530040 號</u>	101 年 07 月 11 日	核釋公司與其持股未達 100%之子公司合併之相關課稅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u>	101 年 07 月 11 日	個人認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課稅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0 號</u>	101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費用認列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4586770 號</u>	101 年 07 月 11 日	有關小客車租賃業歇業其名下小客車是否改按自用小客車稅額課徵使用牌照稅
<u>台財稅字第 10100067670 號</u>	101 年 07 月 27 日	補充核釋「公司以庫藏股獎酬員工費用化」之課稅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4583850 號</u>	101 年 07 月 30 日	進口或產製專供薄膜太陽能板用之導電玻璃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可免稅。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7.04 台財稅字第 10100089200 號

摘要：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經法院拍賣，地上建物未一併拍賣，系爭土地由該建物所有權人即納稅義務人配偶優先承買，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

主旨：為照顧民眾有多次換屋之需求，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4 條，增訂該條第 5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時，符合規定條件者，仍可依 10% 優息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以落實一生一屋之受惠原則。故適用上開條項規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 1 戶自用住宅換屋者為限，即土地所有權人係出售土地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外之第三人。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 所得稅法第 2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7.04 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

摘要： 因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主旨： 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業人出資購買農地，因法令限制（如 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暫借名登記於具有自耕農身分之他人，該營業人尚非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嗣以出售該農地之名義所取得經濟上利益，非為處分土地之直接對價，無買賣土地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說明：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上開所稱銷售勞務係指貨物以外得為交易之標的包括專利、商標等無體財產權及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等所取得之代價。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該營業人非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惟其對出名者享有得隨時終止契約返還土地之請求權，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應認屬其銷售該請求權，屬債權買賣行為，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7.10 台財稅字第 10100594550 號

摘 要： 教育或研究機關購買國外相關勞務適用免稅規定之範圍。

主 旨： 符合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第 2 條所稱教育或研究機關，其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免徵營業稅。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7.11 台財稅字第 10104530040 號

摘 要： 核釋公司與其持股未達 100%之子公司合併之相關課稅規定。

主 旨：

- 一、 公司與其持股未達 100%之子公司合併，合併存續之母公司於合併時就其原持有子公司股權取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淨資產之價值，超過其對消滅子公司之出資額(以子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按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部分，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所得。前開合併存續之母公司取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淨資產之價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 年 3 月 9 日(101)基秘字第 0000000060 號函說明四(二)及(四)之規定，應以母公司帳上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評估原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定。
- 二、 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其他少數股東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該等股東對消滅公司之出資額(以消滅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按少數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部分之金額，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公司分配予其少數股東之股利所得。該部分之股利所得與依前點規定計算視同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所得，屬於合併消滅之公司合併當年度決算所得額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得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列為計算其合併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三、 前開股利所得，以母、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視為合併消滅子公司之股利分配日，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按其母公司及少數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各自計算併同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但母公司及少數股東各自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各不得超過合併消滅之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按母公司及少數股東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
- 四、 本部 96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370 號令第 1 點有關「公司與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合併，其合併存續之母公司於合併時取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淨資產」之價值，依前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 年 3 月 9 日函說明四(一)及(三)之規定，應以母公司帳上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評估原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定。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7.11 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

摘 要：個人認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課稅規定。

主 旨：一、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參照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規定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
二、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32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7.11 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0 號

摘 要：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費用認列規定。

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之權利受有限制，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

主 旨： 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101 年 5 月 18 日(101)基秘字第 0000000139 號函說明二及三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之薪資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參照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有關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之各點規定辦理。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32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7.27 台財稅字第 10100067670 號

摘 要：補充核釋「公司以庫藏股獎酬員工費用化」之課稅規定。

主 旨：

- 一、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購回其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者，依本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50 號令第 2 點規定計算課稅之其他收入，以按同令第 1 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及參照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規定認列薪資費用之每股認股權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乘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所計算之金額為限。
- 二、 本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50 號令第 2 點所稱「每股折價(即員工認購價與公司買回價之差額)」，按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減除庫藏股取得成本及轉讓庫藏股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之。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9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7.30 台財稅字第 10104583850 號

摘 要：進口或產製專供薄膜太陽能板用之導電玻璃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可免稅。

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薄膜太陽能板用之導電玻璃，可檢具工業

主 旨：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進口地海關或所在地
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7.11 台財稅字第 10104586770 號

摘要：有關小客車租賃業歇業其名下小客車是否改按自用小客車稅額課徵使用牌照稅

一、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用兩種，營業汽車應依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等 9 類分類營運，小客車租賃業因屬上開營業汽車之一類，其所有車輛應屬營業用車，是以財政部 85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51918302 號函准小客車租賃業所有出租車輛，按營業小客車稅額課徵使用牌照稅。

主旨：二、依公路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其營業車輛，如出售作為營業用車輛時，應辦理過戶；如出售作為非營業用車輛時，應將牌照繳銷。租賃小客車業歇業如未依上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其車籍資料雖仍載為「租賃小客車」，惟實質上營業主體已未營運，該車輛實際上亦非營業使用，自無財政部上開 85 年函釋之適用。本案旨揭課稅疑義，案涉事實認定，請依法本於職權辦理。

說明：